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一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與第一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5,180,000美元（約118,404,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由第一賣方交付予第一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一艘船舶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二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第二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由第二賣方交付予第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二艘船舶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應予以合併以釐定其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由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代價總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 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一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與第一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5,180,000美元（約118,404,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由第一賣方交付予第一買方。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二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第二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由第二賣方交付予第二買方。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為獨立協議而並非互為條件。

##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第一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一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第二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二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 賣方

第一賣方為 BELFRI AS，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及營運船舶。

第二賣方為 BELCARGO AS，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出售及營運船舶及其他航運業務。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 BELSHIPS ASA 所擁有，而 BELSHIPS ASA 為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及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全球市場提供海運服務。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BELSHIPS AS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55,866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七年建造。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58,729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建造。

##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5,180,000美元（約118,404,000港元），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一買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支付2,277,000美元（約17,761,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一買方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12,903,000美元（約100,643,000港元），而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期間進行交付。

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第一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二買方須於（i）簽訂第二份協議；及（ii）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2,550,000美元（約19,89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二買方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14,450,000美元（約112,710,000港元），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交付。

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第二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於考慮其購買時，吾等會考慮各艘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

董事認為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及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JINHUI SHIPPING 之擔保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Jinhui Shipping同意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提供履約擔保，保證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將分別按照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適當及依時履行所有責任。

## 進行收購船舶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為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用於運載散裝乾貨商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審視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並認為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合理，並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目前擁有二十艘散裝乾貨船舶，其中包括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十八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完成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後，總運載能力將增加114,595公噸至1,359,168公噸。

現預期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發出。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第一艘船舶及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艘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就有關收購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Jinan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BELFRI AS 為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BELFRI」為一艘載重量55,866公噸及於挪威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有關收購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Jinrong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BELCARGO AS 為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BELCARGO」為一艘載重量 58,729 公噸及於挪威註冊之散裝貨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